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二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四七二〇
編輯部電話：三一四〇三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友北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 籌辦司法業務研究會 研訂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

【本刊訊】司法院第五十一次業務會報，於八月八日上午九時舉行，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廳處室會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民法親屬、繼承編及其施行法業已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相關條文亦應配合修正，關於民事訴訟法部分可送請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至非訟事件法，既已完成修正草案，請先行簽報核處。

二、本院籌辦第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擬於九月三十日或十月十四日起於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專題研討「勞動基準法」，爲期六日。

三、「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草案，待院長批閱後，一面提報院會，一面函送考試院秘書長表示意見。

四、八月十日由呂副秘書長召集會議，除研討「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外，並就治安法庭專庭設立地點、員額之增加、經費之編列等事宜作一決定呈核，又治安法庭推事應擇資深推事擔任，並應舉辦專業講習，俾就有關事項期能澈底瞭解。

五、法院組織法繼續請「研究小組」研修。

六、司法記者聯誼會年會活動，本院依往例辦理。

貨物未列進口艙單 其責任歸屬貨主者 船長管領人不受處罰

【本刊訊】邵文亭因所載貨物未列入進口艙單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本案事實是原告邵文亭係 Hong Kong ACE 輪船長，七十二年二月十日被告機關財政部高雄關關員於高雄港第六十四號碼頭檢查該輪載運進口卸岸之 SLRF-4860240 號冷凍重櫃一只，其進口艙單內申報，被告機關遂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科處原告罰鍰計新臺幣四五、〇〇〇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爲原告勝訴之判決，其理由略謂：按「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貨物申報，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者，處船長、管領人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固爲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但其下尚有「責任歸屬貨主者，處罰貨主」之後段文字與之緊接。綜覽該條項全文，詳繹其文義，並與同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照觀察，可知未將所載貨物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之責任，非可歸屬於船長、管領人，而應歸屬於貨主者，則船長、管領人得邀免罰，當無疑義。本件原告對於上開時地經被告機關關員，查獲該輪載運進口卸岸之貨櫃中，夾藏有未據在進口艙單內申報之冷凍豬肉一一、九八〇公斤，主張自己並無責任，已於訴狀內縷陳其理由綦詳，被告機關關員，查獲該輪船邊，並非原告所稱之貨櫃集散場外，對原告申辯本案船方係按海上貨櫃運送慣例作業，亦即船方在裝卸兩地均以空貨櫃發收，其內裝貨物均由貨主自行打包、裝櫃、點數、加封報驗提貨，船方僅依裝船單繕製艙單申報，無從知曉櫃內貨物實情一節，並無異詞。查本件涉案貨櫃，究係經被告機關關員在何地查獲？似與原告未在進口艙單內記載內裝貨物之有無責任，並無關涉。故如果有原告主張之實際情形，倘要求右述海上貨櫃運送運送之貨櫃逐只開櫃查驗，復爲事實上之不可能，則原告所稱乃受託運人之矇騙苟屬實情時，其未能查覺探諸經驗法則尚無過失之可言，本件即應有首揭條項後段規定之適用。被告機關見未及此，遽以原處分未准原告異議之聲明，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俱尚未盡妥適，原告起訴意旨指摘各節，尚非全無理由，合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詳予研議後另爲適當之處分，用資適法，並昭折服。

施部長期勉檢察官 追求新知因應需要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自八月五日起爲期兩天，召開「七十四年度法律問題座談會」，法務部長施啓揚應邀致詞，施部長提示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應將法律實務與學術研究相結合，並研究社會結構變遷後所產生之新的犯罪型態，追求新的知識與觀念，以因應實本身學養與知能，使實務與學術研究相結合，來有效遏止犯罪。

施部長並期盼各首席檢察官，加強行政監督，全面端正司法風紀。院檢之間在司法運作上各自發揮其功能，但在行政業務上應相互配合，展現國家團隊精神，共同維護優良司法形象。

維護公權力的合法行使

我國政府在見彪脹，否則不足以促進衆的福祉，於是有關公務土地改革，實是否依法行政，能夠正確政府的法令，使國民的公保障，而社會的公害予以實爲今日民主法治國家所力實現的行政行爲。

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當前我們人民的生計非不富足，教育的未提高，可是社會上一般恣縱，喪德敗行，見利忘義，廉寡恥的行爲，所在多有。三十年前純樸的民風，有改變，不但作奸犯科，觸罹刑責實行，因此人民就以上所舉各類事件提出行政爭訟者，漸見增加，且鑽研法律漏洞，罔顧政府取締，明目張膽，敢與公權力挑戰，甚至部分居心叵測之人，簧鼓惑衆，造言亂民，益使是非顚倒，黑白不分，藉以破壞政府威信，動搖國家根本，尤應加以明辨注意。

我司法機關爲國家基本的防線，除檢察官擿奸發伏，刑事法院判處罪犯外，對於各級政府近來針對社會上所發生日形嚴重的不良現象，進行之各種行政措施，諸如違建的拆除、攤販的整頓、風化的維持、走私的遏絕、醫藥的管理、公害的防治，以及出版物著作權的審查與保護、商標專利仿冒與侵害的查處，莫不盡力安謐，則三民主義建國之目的既實現，而光復大陸之大業亦必能完成。

建國持家均宜勤儉

李華煦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先生早有勤儉建國、勤儉建軍之號召，最近復於中央常會中訓勉全黨同志：人人皆應以發自內心之自我期許，力行勤儉，推動國家建設。夫建國建軍之事，何其艱鉅！雖舉國上下全力以赴，未必能竟全功，況復泄泄沓沓，敷衍塞責，不勞而可望穫乎？故蔣主席再四諄諄告誡，並率先躬行，數十年如一日，其救國之心亦良苦矣！

質直言之，建國之事，雖曰人人有責，而公務員之職責，究較直接而重大，故公務員誠宜勇於負責，爲民表率。以「勤」而言，勤者，不特四體之勤也，尤指心匠之勤也。公務員對所司之職務，應勤於思考，勤於研究，必至思考周詳，研究妥善，然後胼手胝足，付諸實施而後可。若怠於思考研究，或思考未周，研究未善，而率爾行之，必將僨事而誤國，寧不可惜？少數機關學校大興土木，用之未久，旋又毀之。計其當初所費人力物力財力，不知凡幾，而今毀之，所費仍復不貲，主事者寧有不知之理？曰：非不知也，是不思也，是不勤於思考之過也。苟勤於思考矣，當初必能高瞻遠矚，建久遠之規模，不致朝建而夕毀也。朝建而夕毀，是浪費也，何事不興，何功不成！

公務員而具勤儉之美德，則以之建國，建國必成；以之持家，家道必興！公務員於公餘之暇，不得不退而持家：家產之經營也，家庭之管理也，議宜蘭縣警察局刑警隊員江添財違法失職一人生於世，貴能於樸實無華中，自得其樂，何必煞費苦心，狗苟蠅營，競逐身外之物，而終於庸人自擾，不得寧靜耶？

訂正：本刊二二三期人生淺譚，第二段「姑較言之」，其「姑」字係「幸」字之誤。敬希諒察。

南非自治區官員 拜會北院吳院長

【本刊訊】南非康瓜尼黑人自治區司法部長魯希巴尼及內政部長馬希里拉等一行四人，於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由外交部官員陪同，拜會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由吳院長樹立親自接待，並首先簡介：一、我國司法制度所採三級三審制。當事人不服地方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依法得上訴於高等法院，不服高等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依法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最高法院。保護人民適法之權益，已臻周全。二、該院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受理民、刑之第一審管轄事件及非訟事件。由於管轄區域爲臺北市及臺北縣，地區甚小，亦與過去以稅捐、土地爲重心之情形，隨而變動，所以七十四會計年度行政訴訟受理的事件，已突破三千件（三〇五四件），雖然其中約百分之十因原行政處分機關用法採證不當，或程序上瑕疵，被撤銷或發回另爲處分外，其餘均審核事證予以維持，以維護公權力合法的行使。

至於社會風氣的轉移，國民生活品質的提高，不能僅賴行政機關之規劃與司法機關之制裁，仍有待於社會各階層人士的表率，以及文化傳播各界的揭櫫倡導，俾可去腐生新，破僞存眞，使整個環境呈顯清明，全體秩序歸於安謐，則三民主義建國之目的既可實現，而光復大陸之大業亦必能完成。

亞洲協會贈司法院 法律書籍五百餘冊

【本刊訊】亞洲協會贈送司法院法律書籍一批，八月七日下午由該協會駐華代表謝孝同博士（Dr. Sheldon R. Severinghaus）與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舉行贈書儀式。

謝代表在將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法官辦案手冊（Bench Book）二巨冊交與呂副秘書長時幽默的說：「辦案手冊可以說是美國聯邦法官的烹飪大全，法官在法庭上遇有疑問，只要一翻手冊就可找出答案，作出美味可口的裁判。得到美國贈送法官辦案手冊的國家很少，希望這些書籍的贈送，對貴國能有參考價值。」呂副秘書長代表司法院接受贈書，對該會與司法院合作無間，協助提供國際司法制度資料，表示愉快與感謝。亞洲協會贈送的書籍，除法官辦案手冊以外，尚有司法院第一廳向該協會舊金山總會交涉得到的全套美國法律大全（American Law Reports）及其補編（Supplement），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Vitim，Public Law and Public Policy 等，共五百餘冊，均收藏於司法院圖書室，歡迎司法同人參閱利用。

服勤不力行為失檢 江添財降級改敍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宜蘭縣警察局刑警隊員江添財違法失職案，於日前議決：「江員降一級改敍」。

審查理由指出：被付懲戒人江添財係宜蘭縣警察局宜蘭分局刑警隊員，於七十四年元月十八日未服警網勤務，與同局隊員施國平等在「員警出入登記簿」上互爲不實之出入登記。江員又夥同隊員鄧夫貞慶賀同族親屬女歌手白玆珍演唱歸國，同赴羅東鎮金樹咖啡店，酗酒酩酊，而與鄰桌前來敬酒之不良份子發生衝突，繼而鬥毆，致鄧員被殺，經宜蘭警察局查明無異。該被付懲戒人江添財服勤不力，行爲失檢，有損警譽，違失之咎，殊無可辭，應予依法議處。

人生淺譚

建國持家均宜勤儉

李華煦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先生早有勤儉建國、勤儉建軍之號召，最近復於中央常會中訓勉全黨同志：人人皆應以發自內心之自我期許，力行勤儉，推動國家建設。夫建國建軍之事，何其艱鉅！雖舉國上下全力以赴，未必能竟全功，況復泄泄沓沓，敷衍塞責，不勞而可望穫乎？故蔣主席再四諄諄告誡，並率先躬行，數十年如一日，其救國之心亦良苦矣！

質直言之，建國之事，雖曰人人有責，而公務員之職責，究較直接而重大，故公務員誠宜勇於負責，爲民表率。以「勤」而言，勤者，不特四體之勤也，尤指心匠之勤也。公務員對所司之職務，應勤於思考，勤於研究，必至思考周詳，研究妥善，然後胼手胝足，付諸實施而後可。若怠於思考研究，或思考未周，研究未善，而率爾行之，必將僨事而誤國，寧不可惜？少數機關學校大興土木，用之未久，旋又毀之。計其當初所費人力物力財力，不知凡幾，而今毀之，所費仍復不貲，主事者寧有不知之理？曰：非不知也，是不思也，是不勤於思考之過也。苟勤於思考矣，當初必能高瞻遠矚，建久遠之規模，不致朝建而夕毀也。朝建而夕毀，是浪費也，是不儉也，而此不儉實生於不勤也，然則勤則儉矣，勤之爲用亦大矣！勤且儉，則何事不興，何功不成！

公務員而具勤儉之美德，則以之建國，建國必成；以之持家，家道必興！公務員於公餘之暇，不得不退而持家：家產之經營也，家庭之管理也，議宜蘭縣警察局刑警隊員江添財違法失職一人生於世，貴能於樸實無華中，自得其樂，何必煞費苦心，狗苟蠅營，競逐身外之物，而終於庸人自擾，不得寧靜耶？

訂正：本刊二二三期人生淺譚，第二段「姑較言之」，其「姑」字係「幸」字之誤。敬希諒察。

大法官會議決議彙編（第三冊：一五二頁　第四冊：八五二頁）
（附贈最新親屬篇繼承篇修正法條暨說明全一冊，欲單獨購買者每冊六十元。）
△各項資料以不同字體排版，以利區別。
△精裝十六開，封面燙金加書套，美觀大方。每頁二十二行，價值絕對。
△四冊定價二千四百元，特價八折一、九二〇元，五套以上七五折。
經銷處：臺北市瑞安街一段七一號四樓之十二
電話：三一四七二〇一轉三二五。
郵政劃撥：〇七六六四一六—一號育法出版社帳戶（郵票恕不受理）
郵政信箱：臺北郵政第一二三八四號信箱